"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科目;同时,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科目。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规定先转入建设单位、 再无偿划拨给其他会计主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 计制度》规定,先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等科目,再按照无偿调拨资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建设单位与资产调入方应当按规定做好资产核算工作 的衔接和相关会计资料的交接,确保交付使用资产在记账 上不重复、不遗漏。

(四)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

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通过在有关会计科目下设置与基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明细科目或增加标记,或设置基建项目辅助账等方式,满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编制的需要。

九、关于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确定的一般原则。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规定,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般应当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予以确定。有下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单位)为合并主体,其下级预算单位为被合并主体。合并主体应当将其全部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常情况下,纳入本部门预决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下间都应当纳入本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除满足一般原则的会计主体外,以下会计主体也 应当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部门(单位)所属的未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 2. 部门(单位)所属的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 类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 3.财政部规定的应当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的其他会计主体。

- (三)以下会计主体不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部门(单位)所属的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下属的事业单位。
- 2. 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
- 3. 部门(单位)财务部门按规定单独建账核算的会计主体,如工会经费、党费、团费和土地储备资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基金)会计主体。
- 4. 挂靠部门(单位)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组织以及非法人性质的学术团体、研究会等。

单位内部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的核算及合并问题,按照 《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十、关于工会系统适用的会计制度

县级及以上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应当执行《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09〕7号),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会所属企业应当执行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挂靠工会管理的社会团体应当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下同)。

十一、美于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社会组织适用 的会计制度

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社会组织,原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的,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仍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十二、关于本解释生效日期及新旧衔接规定

本解释第一至第八项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单位提前采用;第九项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第十项、十一项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除第八项(二)以外, 其余各项首次施行时均采 用未来适用法。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2019年12月17日 财政部 财会[2019]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事业单位加强成本核算工作,提升单位 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且开展 成本核算工作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成本,是指单位特定的成本核算对象所发生的资源耗费,包括人力资源耗费,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材料、产品等有形资产的耗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耗费,以及其他耗费。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成本核算,是指单位对实现其职能目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种耗费按照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配,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总成本、单位成本等,并向有关使用者提供成本信息的活动。

第五条 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应当满足内部管理和外部 管理的特定成本信息需求。单位的成本信息需求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方面:

(一)成本控制。为满足该需求,单位应当完整、准确核算特定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揭示成本发生和形成过程,以便对影响成本的各种因素、条件施加影响或管控,将实际成本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 (二)公共服务或产品定价。为满足该需求,单位应当准确核算公共服务或产品的成本,以便为政府定价机构、有关单位制定相关价格或收费标准提供依据和参考。
- (三)绩效评价。为满足该需求,单位应当设置与成本相关的绩效指标并加以准确核算,以便衡量单位整体和内部组织部门运行效率、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政策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
- 第六条 单位应当以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 进行成本核算,财务会计有关明细科目设置和辅助核算应 当满足成本核算的需要。
- 第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成本费用相关原始记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和完善成本数据的收集、记录、传递、汇总和整理等基础工作,为成本核算提供必要的数据基础。

第八条 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相关性原则。单位选择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分配成本、提供成本信息应当与满足成本信息需求相关,有助于成本信息使用者依据成本信息作出评价或决策。
- (二)可靠性原则。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为依据进行成本核算,保证成本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 (三)适应性原则。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应当与单位行业特点、特定的成本信息需求相适应。
- (四)及时性原则。单位应当及时收集、传递、处理、报告成本信息,便于信息使用者及时作出评价或决策。 ■
- (五)可比性原则。同一单位不同期间、相同行业不同单位,对相同或相似的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所采用的方法和依据等应当保持一致,确保成本信息相互可比。
- (六)重要性原则。单位选择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应当区分重要程度,对于重要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应当力求成本信息的精确,对于非重要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可以适当简化核算。
- 第九条 单位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成本核算对象等确定成本核算周期,并按照成本核算周期等编制成本报告,全面反映单位成本核算情况。

第二章 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其职能目标、所处行业特点,以及不同的成本信息需求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一条单位可以多维度、多层次地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二条 单位按照维度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包括:

- (一)按业务活动类型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 (二)按政策、项目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 (三)按提供的公共服务或产品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三条 单位按照层次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包括:

- (一)以单位整体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 (二)按内部组织部门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 (三)按业务团队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四条 单位为满足成本控制需求,可以以业务活动 类型、项目、内部组织部门等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为满足公 共服务或产品定价需求,可以以公共服务或产品作为成本核 算对象;为满足内部绩效评价需求,可以以项目、内部组织 部门、业务团队等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为满足外部绩效评价需求,可以以政策和项目、单位整体等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第三章 成本项目和范围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设置成本项目, 并对每个成本核算对象按照其成本项目进行数据归集。

成本项目是指将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反映成本构成的具体项目。

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成本信息需求,按照成本经济用途、 成本要素等设置成本项目。

第十六条 单位成本项目的设置,应当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加工物品""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的明细科目保持协调。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成本项目下设置 进一步的明细项目或进行辅助核算

第十七条 不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耗费,不计入该成本 核算对象的成本。

成本核算对象为业务活动类型的,与单位开展业务活动 耗费无关的费用,如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 单位补助费用等,一般不计入成本。

成本核算对象为单位整体的,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但并非为满足其自身开展业务活动需要所控制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如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等,一般不计入成本。

第十八条 为满足公共服务或产品定价需求开展的成本核算,应当在对相关成本进行完整核算的基础上,按规定对成本范围予以调整,如按规定调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有财政资金补偿的费用等。

第四章 成本归集和分配

第十九条 单位一般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据此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当成本核算对象为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品、建设工程项目、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分别通过"加工物品""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并结转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对具体的成本 核算对象分别选择完全成本法或制造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

完全成本法,是指将单位所发生的全部耗费按照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方法。 成本核算对象为单位整体、主要业务活动的,可以采用完全成本法。

制造成本法,是指只将与产品制造或业务活动有联系的 费用计入成本核算对象,不将单位管理费用等向成本核算 对象分配的方法。成本核算对象为公共服务或产品、项目、 内部组织部门、业务团队的,可以采用制造成本法。

第二十一条 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方式不同,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费用,